

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6041
基金简称C	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券C	基金代码C	026042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暂无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贺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暂无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07月0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权益类资产，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国内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FOF基金、可投资基金的非FOF基金和

	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股票型ETF）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及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①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②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持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9%+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券C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券C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申购费	—	—	
赎回费	—	—	

注： 1、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券C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有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方收取方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H=E\times 0.6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部分对应的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基金的部分对应的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2）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开放式基金高。（3）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90天（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科创板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